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06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凸凸龙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雪堂街8号文萃广场17幢205室

代理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锻炼身体器械；健身球；瑜伽球；瑜伽健身球；体操器械；艺术体操用彩带；艺术体操专用圈；护肘（体育用品）；护膝（体育用品）；保护垫（运动服部件）